证券代码:601188　　股票简称:龙江交通　　编号:临2017—001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7年1月3日,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龙高集团”)的通知,经黑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黑龙江省国资委”)《关于原则同意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协议转让所持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批复》黑国资产【2016】357号文件批复,黑龙江省国资委原则同意龙高集团以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其持有的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江交通”或“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6,000,000股,占龙江交通总股本的18.69%。现公开征集受让方,具体内容如下:

一、拟转让股份数量、所涉及的上市公司名称及基本情况

(一)拟转让股份数量

龙高集团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69%。

(二)上市公司名称: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三)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证券简称:龙江交通

证券代码:601188

上市日期:2010年3月19日

总股本:1,315,878,571股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五大道1688号

公司法定代表人:孙熠嵩

经营范围: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收费公路,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产品、建筑材料,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的项目除外,国营贸易管理或国家限制项目取得授权或许可后方可经营),公路养护服务,园林绿化。

二、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

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将严格按照《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9号)的规定确定。

2016年8月30日,公司发布了《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转让部分股份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以股份转让提示公告日(即2016年8月30日)前3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即4.26元/股,龙江交通曾于2016年7月21日分红除权,该价格为考虑除权后的平均价格)为基础确定。上述价格为底价,最终价格将在龙高集团通过公开征集的拟受让方的报价基础上依据有关规定及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后确定。

三、拟受让方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

根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拟受让龙高集团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的意向受让人应当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一)基本条件

1.意向受让人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内资企业,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内资企业或中国公民。

2.意向受让人或其控股股东或其实际控制人应设立三年以上,最近三年连续盈利;意向受让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意向受让人或其控股股东或其实际控制人具有明晰的经营发展战略,具备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发展和改善法人治理结构的能力。

4.意向受让人应为单一境内主体且须独立受让全部拟转让股份,出让方不接受意向受让人以联合体方式参与竞标。

(二)财务条件

1.资产规模:意向受让人或其控股股东或其实际控制人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应不少于50亿元人民币。

2.盈利水平:意向受让人或其控股股东或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其中2015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不低于150亿元。

(三)其他条件

1.意向受让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应遵守与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不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意向受让人应具有合法资金来源,具备按时足额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资金实力。公开征集期满前拟受让方须支付2亿元人民币作为诚意金;并在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后的5个工作日内另行支付本次交易总金额的30%,与前述诚意金共同作为本次交易的保证金。

3.意向受让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主营业务均与龙江交通的主营业务没有竞争关系和利益冲突。

4.意向受让人或其控股股东或其实际控制人有较强的经济实力且有实业做支撑,具有较强的产业经营实力和项目运营经验,目前控制有上市公司,并具有管理上市公司的经验和经历。对龙江交通具有明晰的经营发展战略,具备为龙江交通提供资源支持并产生协同效应的良好能力。

四、拟受让方递交受让申请的截止日期和资料要求

本次公开征集期为7个工作日,即2017年1月4日至1月12日。符合上述资格条件,且具有受让意向的投资者应在公开征集截止日2017年1月12日17:00(北京时间)前派专人向龙高集团送达申请资料,龙高集团不接收任何迟于该时间提交的文件。

意向受让人应在公开征集截止日期前向龙高集团提交以下资料:

(一)符合要求的受让意向书。意向书应加盖意向受让人公章,意向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意向受让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包括但不限于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主要财务状况;

2.每股报价及报价说明、对价支付资金来源及安排与保证;

3.意向受让人对龙江交通长期战略性的投资考虑,以及有关龙江交通的战略发展计划;

4.意向受让人或其控股股东或其实际控制人关于其具备较强产业经营实力和项目运营经验,以及能够对龙江交通发展提供充分支持,并承诺保持可持续发展的说明。

(二)意向受让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现行有效的人民银行征信报告(详版)、营业执照、章程或其他可证明其主体资格合法存续的文件(复印件),拟受让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该自然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三)意向受让人或其控股股东或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

(四)意向受让人同意受让本次股份转让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文件。

(五)意向受让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行为以及重大证券市场失信行为的书面承诺。

(六)其他证明意向受让人符合受让条件的说明及支持材料。

(七)意向受让人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八)有关法律法规及龙高集团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上述文件一式二份,应以A4纸装订,连同2亿元人民币保证金的划款/转账凭证复印件,提交至龙高集团指定人员接收。文件为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上述文件将用于评审使用,并根据评审需要予以复制。文件一经提交即不可撤销,龙高集团不负责退还。

五、保证金事项

在提交受让申请的同时,需将2亿元人民币保证金汇入龙高集团指定的如下账户:

户名: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

开户行:浦发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账号:65010155200002536

在前述受理申请文件期限到期后,龙高集团将对各意向受让人提交的文件进行充分地研究和论证。龙高集团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确定最终受让方,并将评审结果通知最终受让方。最终受让方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龙高集团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并在股份转让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将不低于转让金额30%的价款汇入上述龙高集团指定的账户,其余价款应在股份过户前全部结清。

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龙高集团将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并按规定程序逐级上报至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

如没有意向受让人通过评审的,龙高集团可重新征集拟受让方或终止本次股权转让。

如意向受让人在缴纳2亿元的保证金后,根据本公告确定的相关规则其未能成为最终受让方的,龙高集团将向该意向受让人退还其已缴纳的2亿元保证金;成为最终受让方的,龙高集团将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其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最终受让方拒绝签署的,其已缴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最终受让方签署的,其已缴纳的2亿元人民币保证金,连同合同签订后缴纳的转让金额30%的价款自动转为股份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六、本次股份转让的程序及审批情况

(一)龙高集团将对提交受让申请,符合受让条件的意向受让人进行综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通知拟受让方;

(二)龙高集团将择优选择意向受让人洽谈《股份转让协议》内容,直至达成共识,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三)龙高集团与受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后,将按照规定逐级上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

七、联系方式

龙高集团指定的文件接收地址及接收人员如下:

接收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木介街24号

接收人:郎志宇　陆海英

联系方式:0451-53630960

八、本次股份转让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须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后方可组织实施。在能否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及能否够获得相关政府部门批准方面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相关规定,及时发布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3日

股票代码:600123　股票简称:兰花科创　公告编号:临2017-001
债券代码:122200　债券简称:12晋兰花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6]22号),具体内容如下:

“近期,我局对你公司进行了2015年年报现场检查,发现存在以下问题:

一、2015年12月,公司收到晋城市煤炭煤层气工业局转发省煤炭工业厅《关于注销山西平定古州丰泰煤业有限公司等19座兼并重组整合矿井开工报告的通知》(晋煤办基发[2015]970号),要求包括兰花同宝、兰花沁裕、兰花集团芦河煤业在内的19座煤矿停缓建,严禁组织任何施工活动,公司未对此进行信息披露。

二、2015年9月19日,伯方分公司与高平市野川镇政府签订搬迁合同,涉及金额1.63亿元;2015年10月26日,该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10月28日进行披露,存在决策程序滞后且信息披露不及时问题。

三、2015年9月28日,公司分别与莒山煤矿、东峰煤矿签订关于2012年股权收购事项的《补充协议》,又向其支付股权转让款1.03亿元和0.54亿元;2016年1月15日,该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1月16日进行披露,存在决策程序滞后且信息披露不及时问题。

四、公司煤化工3052项目总投资22.67亿元,工程2007年立项,建设期三年,目前已经处于停建状态,截至2015年末账面完成投资3.39亿元,公司未对该项目停工情况进行信息披露,年报中仍披露为正常在建工程。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相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对存在的上述问题深表歉意,并将按照山西证监局要求,积极落实整改。在今后工作中,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完善内部控制,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特此公告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4日

股票简称:华胜天成　　股票代码:600410　编号:临2017-001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仲裁通知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已受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涉案的金额:货款人民币39,116,128元,利息及其他费用约人民币2,226,662.23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　本次被申请仲裁的基本情况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被申请人”)于2016年12月30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邮寄方式送达的《DM20161552号购销合同争议案仲裁通知》((2016)中国贸仲京字第052666号)。具体信息如下:

(一)　仲裁各方当事人名称:

1.申请人: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称“神州数码”或“申请人”)

2.被申请人: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仲裁机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三)　仲裁机构所在地:北京市

二、　仲裁申请人陈述的案件事实、请求的内容及其理由

据申请人神州数码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交的《仲裁申请书》中称: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14年1月3日签订了《购销合同》,双方约定的合同总价为58,674,192元。申请人已向被申请人交付货物,但被申请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尚有39,116,128元未支付。根据《购销合同》的约定,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使得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均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故,申请人提出仲裁请求如下:

1.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货款共计人民币39,116,128元;

2.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因延期支付货款造成的利息损失(自2015年1月7日至2016年11月30日为人民币2,708,55.83元,此后每日按人民币5,090.45元计算。);

3. 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在本案中支付的律师费人民币1,955,806.4元;

4. 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

三、　仲裁对公司的影响

《仲裁申请书》中所述《购销合同》,为“购买基于微软CityNext技术建设智慧城的产品和服务项目”(以下称“本项目”)要求产生的合同。本项目的最终用户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称“最终用户”),向微软(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称“微软”)购买基于微软CityNext技术建设智慧城的产品和服务。而公司作为本项目的集成商,通过微软指定的渠道供货商神州数码从微软采购产品并将产品交付给最终用户。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最终用户已向微软就合同项下产品和服务提出合同变更要求,涉及退货、退款等事项,双方正就相关事宜进行协商,目前尚未能达成一致,而以上事宜涉及多方主体,并非公司与神州数码能够自行协商解决,因此,公司暂无法与神州数码达成一致。

公司将积极协调最终用户、微软和渠道供货商神州数码及本项目相关其他方进行沟通、协商,推动本项目各相关方尽快对本项目所存在的问题进行解决,同时公司将依法进行应诉,并采取其他相关法律措施,以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公告仲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4日

股票代码:600258　　股票简称:首旅酒店　　编号:临2017-002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旅酒店”)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1月3日(星期二)下午2:00在北京民族饭店301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12月30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监事和公司高管人员。公司董事长张润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8名董事全部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和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提出并经过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赞成8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100%;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

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17-003号)。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为特别议案,需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2/3以上通过。

二、赞成8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100%;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

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已提出修订《公司章程》中董事会成员组成事项,即公司董事会成员组成拟由9名增加至11名,独立董事由3名增至4名。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考虑公司今后经营管理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变更公司部分董事和独立董事事项。

1、变更四名董事成员事项:原公司董事李源光先生、董事孟卫东先生、董事段中鹏先生、董事陈红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拟增补6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感谢董事李源光先生、董事孟卫东先生、董事段中鹏先生、董事陈红女士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

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变更公司独立董事事项

由于公司独立董事包卫东先生因工作变动,已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此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因公司独立董事组成由3人增加至4人,目前在任独立董事2名,尚需增补2名独立董事。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赞成8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100%;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

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毅先生、白凡先生、梁建章先生、沈南鹏先生、孙坚先生、卢长才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本议案股东大会审议生效之日起至2018年8月4日)。

1、选举刘毅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1。

赞成8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选举白凡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2。

赞成8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选举梁建章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3。

赞成8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选举沈南鹏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4。

赞成8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选举孙坚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5。

赞成8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选举卢长才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6。

赞成8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通过。

四、赞成8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100%;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

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姚志斌先生、朱剑岷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本议案股东大会审议生效之日起至2018年8月4日)。

1、选举姚志斌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7。

赞成8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选举朱剑岷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8。

赞成8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项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通过。

五、赞成8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100%;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

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7-004号)。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月4日

附件1

刘毅先生:1960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职于北京市旅游局。1998年入职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北京旅游集团”,以下简称“首旅集团”)任董事、党委副书记;1999-2004年任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简称“首旅酒店”,原简称“首旅股份”)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2001-2004年任首旅游集团董事、副总裁、党委常委;2004-2008年任首旅集团董事、常务副总裁、党委常委;2008-2010年任首旅集团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现任首旅集团副董事长、总裁、党委副书记;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同时担任着北京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北京市对外友好协会副会长和京城企业协会副会长等职务。

附件2

白凡先生:1969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任北京印染厂财务部会计、总会计师、副厂长;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长、副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长、总会计师。现任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兼任本公司控股股东首旅集团的子公司中国康辉旅游集团董事长、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附件3

梁建章先生:1969年12月出生。美国斯坦福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乔治亚理工大学计算机硕士学位。1991年至1999年,曾在美国甲骨文公司美国总部和中国分公司任职。1997年至1999年,任美国甲骨文中国分公司ERP咨询部门总经理。1999年创立携程旅行网并任董事,2003年8月担任董事局主席。在2000年到2006年3月,以及2013年3月到2016年11月,梁建章两次出任首席执行官。现任携程旅行网(纳斯达克 CTRP)董事局主席。

附件4

沈南鹏先生:1967年12月出生。美国耶鲁大学硕士学位、上海交通大学学士学位。携程旅行网及如家酒店集团联合创始人。现任红杉资本中国基金创始及执行合伙人。兼任耶鲁中国中心理事会主席,亚布力中国企业家论坛理事,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创业投资基金专业委员会副主席,亚洲协会理事,上海交通大学校董,布鲁金斯全球理事。同时入选福布斯2012——2016年度“全球最佳投资人”,且自2010年起连续五年蝉联福布斯“中国最佳创投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沈南鹏及其一致行动人(Smart Master)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7,930,431股。

附件5

孙坚先生:1964年8月出生,学士学位。2000-2003年,任百安居市场副总裁,2003-2004年,任百安居中国区运营副总裁。自2004年开始担任如家酒店集团的董事兼首席执行官。现任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如家酒店集团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兼任中国连锁经营协会副会长,中国饭店协会副会长及中国酒店业名人俱乐部副主席。兼任乐居控股有限公司(纽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和薪酬委员会成员;一嗨租车(纽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和薪酬委员会成员;兴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和薪酬委员会主席、审核委员会成员。截至2016年12月31日孙坚及其一致行动人(Peace Unity)持有本公司股份1,886,268股。

附件6

卢长才先生:1973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理财规划师。历任首钢总公司第二炼钢厂炉前工、技术质量部炼钢技术员,联合证券并购业务部高级经理、助理业务董事,世纪证券总裁助理、执行董事(实际履行高管职责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现任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兼任本公司控股股东首旅集团的子公司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H600723)、北京首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古胤置业有限公司董事。

附件7

姚志斌先生:1952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中国酒店预订网~北京现代运通商务旅游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未来运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e~hotel)副总经理。2000年后任职携程旅行网。2012年退休。

附件8

朱剑岷先生:1968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北京创统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项目经理;RPTI国际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首席技术官;康柏迪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高级顾问;携程计算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总监,副总裁;上海感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顾问;上海泛祥投资有限公司创始人、首席执行官。2016年至今任去哪儿开曼群岛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姚志斌,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目前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做如下声明:

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姚志斌
2017年1月4日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朱剑岷,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目前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做如下声明:

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朱剑岷
2017年1月4日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姚志斌先生、朱剑岷先生为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应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目前姚志斌先生、朱剑岷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现做如下声明:

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被提名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被提名人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258　　证券简称:首旅酒店　　编号:临2017-004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1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